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「商品安全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民眾對商品安全之認識，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強化政府廉能反貪與企業誠信理念，藉由舉辦「商品安全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繪圖比賽，培養學子良善之品德知能，俾商品安全及反貪倡廉之理念向下扎根，深化誠信廉潔之觀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、高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國小中高年級組（含公私立國小三到六年級）
 - (二)國中組（含公私立國民中學）
 - (三)高中組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
- 五、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 - (一)創作內容：以(食品以外之)商品檢驗、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與廉政反貪、企業誠信相關議題為範圍，自由發揮。
 - (二)作品規格：以四開（54x39 公分）畫紙參賽。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，不接受數位作品。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請勿黏貼。
 - 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四)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繪圖比賽作品」。
- 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 - (一)評審：聘請國內美術專長人士及本局人員(本局人員不超過評審人數之二分之一)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- (二)評分標準：
 - 1、主題表現與創意占 40%。

2、整體構圖占 30%。

3、色彩運用占 30%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 1 人，優選及佳作獎若干人(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成績增減錄取件數)，獎項如下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
國小中高年級組	1,5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1,0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8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
國中組	1,5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1,0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8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
高中組	1,5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1,0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800 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	獎狀 1 只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獎作品由本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上網公告，每組第一、二、三名於本局進行頒獎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(二)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，如發現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代筆冒名者，經本局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得獎亦將追回獎品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本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本活動訊息公布於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